

这个规定很有点美国“米兰达警告”的气质，可“应当”与“必须”的法律距离和强度势差，决定了“告知听证权”这一程序安排的虚置。
——曹林

在社会转型期出现的纳税大户子女可增加分数的政策并不奇怪，它说明我国仍然徘徊在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变的历史进程中。
——乔新生

民间视点

遭月饼“调戏”只怪政府越位

月饼这东西，近年来一直为人所诟，因为这东西不老实，不老实，它穿上龙袍、配上珍珠、镶嵌金箔，让会事而坏事者利用，成为腐败的道具。去年，国家《月饼强制性国家标准》出炉，人们寄希望于今年这一立法会让它彻底收敛，然而不曾料到它竟然再换一种身份——中金黄金投资公司联手宝庆银楼在南京首次推出“黄金月饼”，价格从1288元到32888元不等。不搞包装上的豪华、不为食用——既不食用，它就不是个真月饼，你耐它何？

我们的月饼强制性标准，显然被这个亦真亦幻的黄金月饼调戏了一回。可我要说，这样的尴尬原本就在情理之中。本来，过去所谓的豪华月饼，其“月饼”依存度已经很低，只是名义上的月饼，其表豪华包装，其里实则名表名酒打火机为主打，所以月饼的强制标准对着的只是个虚靶。所以对月饼的立法、强制或者叫停只不过是——一种激情之下的意气用事。众矢之的的豪华月饼可以接受政府的规范，其背后的玄机却仍可以如同孙悟空一般百变万变。

在我看来，限制或叫停豪华月饼本来就是一种政府行为的越位。豪华月饼关乎官不廉，而官不廉却不能迁怒于豪华月饼的“水蛇腰”。商家眼中的“商机”，考验着管理者的能力，面对今天的“黄金月饼”，不妨冷眼旁观，只要管紧了自己的人，看你还有多大的市场。
王炯木(公务员)

翠园中学何以敢顶风作案？

9月1日，首次明文规定禁分重点班的新《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几乎是同时，深圳翠园中学完成了初一新生分重点班的事宜。该校老师自曝违禁分班内幕：“想读重点班，要拼关系拼钱拼成绩。”

顶着因材施教教名办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的办学行为，其实何止一个“利”字了得，那关系到校长等学校领导权力行使的范围和职能。而这部分的权力行使恰恰是最有含金量的，上可讨好当地官宦富绅，下可俘获一些人情好处等等，权力寻租空间大得很。

深圳翠园中学之所以敢顶风办重点班，还在于该法在制定违规处理的决定上尚显笼统。《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形之一是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像翠园中学的办班行为算不算严重？就以其顶风办重点班而论，就够得上性质严重的了，那不是公开叫板新《义务教育法》？如该校不能作为违规典型还有谁够得上典型？可怎么“依法给予处分”？这个法在哪里？到哪里去寻？这算犯的是哪门子法？犯的是民法还是刑法，我特地查了一下旧版的《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都找不到相应的条款，可见这条规定被虚置了。
王学进(教育工作者)

“告知听证权”难成“米兰达警告”

法学视角
曹林

公安部日前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公安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针对个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针对单位万元以上罚款等处罚决定前，违法嫌疑人可要求举行听证。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虽然今年3月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早有这种规定，公安部门只是将法律条文重述了一遍，但在“国法”不如“部门法”强势的中国法律语境下，这种

“国家法律部门化”的复述对法条的落实很有意义。处罚前告知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这个规定很有点美国“米兰达警告”的气质：你有权保持沉默，现在你所说的每句话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你有权请律师在讯问时到场，若无力聘请，可以为你指派——米兰达警告是美国警察在逮捕犯罪嫌疑人前必须说的话。

这种告知并非套话，而是对嫌疑人权利的尊重和对警察权力的限制：一方面，虽然法律规定了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但处于不利境地的嫌疑人面对强势的警察处罚时很容易忘记这一权利，或者根本就不知晓，这种“权利无知”很容易使自己陷入

更加不利的境地；另一方面，因为警察手中掌握着强大的权力，而平头百姓相对很弱势，“告知权利”的程序安排也是提醒警察得谨慎用权，这是对警察权的一种程序约束。

那“告知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会不会成为中国的米兰达警告呢？不会！因为笔者注意到，我们的法律对警察告知义务的要求是“应当”：处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而米兰达规则对警察的要求是“必须”：逮捕犯罪嫌疑人前警察必须告知。“应当”与“必须”的法律距离和强度势差，决定了“告知听证权”这一程序安排的虚置。

“应当”是一种非常微弱的价值判断语气，带着

浓厚的道德规定色彩，“告知嫌疑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应当”中仅仅被设定为警察的一种道德义务，警察完全可以选择告知或不告知——课以一项严格的法律义务是不该用“应当”这种价值判断词汇的，“必须”才是严格的法律语言。最为重要的是，“应当”与“必须”对应着不同的法律后果，米兰达警告所以能起到那么大的效果，在于违反了“必须告知”对应着严重的后果：如果警察在逮捕犯罪嫌疑人前没有告知这种权利，讯问得到的证据将会被法庭宣布为无效。而看看我们的法律，“处罚前应当告知听证权”仅是一条空洞的规定，没有规定如果警察未告知嫌疑人这种权利将

承担什么责任，如处罚无效必须返回罚款云云。“被告知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也应是嫌疑人的一种权利，可一个完整的权利必然对应着一个义务履行者，而义务的虚置决定了这种权利的虚无。

为什么不像米兰达警告那样用“必须告知”来规范警察处罚程序呢？我想，这是我们许多公共部门在设定自身义务时的一贯做法。为公众设定义务时，用的词常常是“必须”，必须纳税、必须守法等等，而为自身设定义务时，用的词常常是“应当”，应当履行义务教育责任、应当承担社会最低保障义务等等。“应当”与“必须”的价值距离，也就是现实中公权力与私权利的法律势差。

“纳税大户子女加分”是行政权力扩张

市事关心
李龙

广州管圆线虫令人好生尴尬

自北京发生第一起“广州管圆线虫病”事件后，全国各地先后已有70多例确诊为“广州管圆线虫病”。作为南方地区最具有潜在危险的食源性寄生虫病之一，管圆线虫的危害性自是不能小视。

按常人理解，既然病名都带上了“广州”二字，那肯定是与广州有关了。可是事实表明，广州管圆线虫病的罪魁祸首主要是福寿螺，与广州的水产品并无关联，委实让广州市民有些尴尬。

不过尴尬归尴尬，别人可并不领情，据说有些地方正在打算封杀广东水产品。假如仅仅因为病名前带上了“广州”二字，就让整个广东的水产品因此背上黑锅，对那些水产商来说，确实有些冤枉。这就如同“香港脚”一样，虽然现在该病早已不是香港人的“专利”了，但想甩脱掉“香港”二字，以还其本意，又谈何容易。

诚然，本与广州没什么关联的病，却要冠上广州的名字，听起来总是不太舒服。但转念一想，是不是我们的饮食习惯给别人造成了某些误解呢？广州人爱吃敢吃的名声早已在外，生的、半生不熟的，都是不少人的饮食爱好。前几天，即便在广州管圆线虫病风声正紧时，广州的酒楼依然热卖生食淡水产品，食客照吃不误，这样的饮食胆量在让人佩服之余，更多的就是担心了。现在，卫生部门要求酒楼正式禁售生食淡水产品，但效果如何恐怕难以保证。要知道广州人吃东西，越是禁止的就越想尝鲜。所以如果不从改变不良饮食习惯入手，单靠一时的“禁嘴”，大多于事无补。

九州视野
乔新生

纳税是每个公民宪法上的义务，但是，人们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却有不同的理解。有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关系也是一种契约关系。公民缴纳税收越多，享有的权利也应该越多。纳税大户的子女高考被加分，充分体现了契约关系。

人类文明的脚步早已从臣民社会走到市民社会，从市民社会迈向公民社会。在臣民社会，纳税人只是义务主体，而不是权利主体。在市民社会，市场主体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尊重，整个国家建立在社会契约基础之上，形成了以权利为本位

的自由竞争社会。而到公民社会，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高度统一，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纳税大户子女增加分数的制度，其实是一种封建余荫制度，是官本位现象在作祟。在崇尚自由竞争的市民社会，国家捍卫公民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包括教育平等权利，决不会允许任何地方政府通过增加高考分数的方式，破坏公民宪法上的平等权。事实上，在许多西方国家，纳税大户不但不会提出增加子女高考分数的要求，反而会通过各种方式将财富回赠社会，承担现代公民的社会责任。

在社会转型期出现的纳税大户子女可增加

分数的政策并不奇怪，它说明我国仍然徘徊在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变的历史进程中。有些人希望按照契约社会的原则获得更多的利润，但是他们的观念仍然停留在身份社会，希望通过增加高考分数的方式，获取更多的社会利益。

税收制度奉行中性原则，在税收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但如果在税收制度中附加各种不合理的要素，譬如增加纳税大户子女的高考分数，那么这样的税收制度设计就会成为丑陋的制度。

透过这一社会现象，我们可以看出某些决策者缺乏最基本的法治观念。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税收制度只能制定为法律，某些地方政府部门

无视法律的规定，对税收制度作出不适当的修改，这是一种行政权力扩张的表现。

有人认为，纳税大户的子弟可以增加高考录取分数，是一种公权私用。从本质上来说，税收权力是一种国家权力。但是，国家的公权力来自于公民权利，公民通过让渡部分民事权利建立国家机器，赋予国家权力机关必要的权力，以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损害。如果行政机构擅自修改税收法律制度，破坏公民达成的社会契约，对纳税大户采取优惠措施，那么，侵害的仍然是公民的权利。从这个角度来看，滥用公权力是表象，而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则是本质。(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说天下

“美女主播”是“化”成的

漫画作者/拉里·怀特

49岁的美国头号女主播凯蒂·库里克以年薪1500万美元的全球第一身价从全国广播公司(NBC)跳槽到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担任“晚间新闻”和“60分钟”两档高收视率节目的主播。CBS也花了大力气，到处宣传自己重金挖到的美女主播。然而，《纽约每日新闻》披露称，CBS竟然将库里克的宣传照片进行了电脑处理，使得这位已到中年的女主播看上去“瘦”了20磅。而库里克还解嘲说：“事实上，我更喜欢修改之前的照片，因为在那张照片上我占的篇幅更大。” 李斌 辑

看来，库里克决不是公开形象被动手脚的第一个CBS明星主播。



云)的数谜，无论“大虾”、“小虾”，其答案和题目印证发现有很多的错误，少了很多的数字，根本无法去完成这个游戏。而fit0000还表示其比较喜欢玩数独和数谜游戏，希望时报日后能认真校对，让读者满意。
读者李先生发来电子

邮件指正：9月3日A06(责编：赵为，校对：叶春晖)“开学后首个周末购书中心排长龙”的图片报道，“天河购物中心”应为“天河购书中心”；9月4日D19(责编：欧阳茜，校对：叶长青)“廖昌永单膝跪谢广州观众”内文第三段的“故

然”应为“固然”。
惠州读者付先生来电指出：昨日D07(责编：梁丽朗，校对：段丁)“胡瓜把诈赌罪名推给哥哥”的报道，第二段“每月10元”的描述有误，因为在第一段已提到“每月付10万元利息”。
李斌 辑

纠错·意见·建议

020-34323133 34323036
media@xxsb.com

读者fit0000发来电子邮件、东莞读者周先生来电反映：9月2日B7(责编：郑巧